

8

东莞市华翰儿童用品有限公司诉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等专利行政处理纠纷上诉案

案号: (2008)粤高法行终字第 35 号

判决日期: 2008 年 5 月 12 日

审理过程

中山市隆成日用制品有限公司(简称隆成公司)请求广东省知识产权局查处东莞市华瀚儿童用品有限公司(简称华瀚公司)侵犯外观设计专利 ZL99304614.2 的侵权行为,广东省知识产权局作出责令停止制造、销售与涉案专利相近似的产品的处理决定。华瀚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一审判决维持广东省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处理决定。华瀚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案件要点

1. 外观设计专利的名称和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时对外观设计专利产品所作的分类能否作为确定专利保护范围的依据?
2. 是否可依据主要部分近似而认定外观设计构成近似?

基本案情

隆成公司是外观设计专利 ZL99304614.2 的专利权人。该外观设计专利的名称为“三轮车”,分类号为 12-11-T0344(即自行车和摩托车类)。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认为,华瀚公司制造、销售的“9114”、“9178”和“9178TW”型童车的车架均与外观设计专利 ZL99304614.2 相近似,分别落入了

该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范围,构成了侵犯专利权,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审法院认为,专利权人隆成公司的专利名称虽为“三轮车”,但专利公告视图显示的是类似三轮车车架的形状。将华瀚公司生产和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中车架部分与涉案专利视图进行比对,确实构成相近似,故应当认定其已落入专利的保护范围,构成侵权。虽然华瀚公司生产和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与名称为“三轮车”的 ZL99304614.2 号外观设计专利分属不同类别,但其用途相近,应属于相近种类的产品。在相近种类产品上使用与外观设计专利相近似的技术方案,同样构成侵犯专利权。

华瀚公司上诉称:1.被控侵权的童车车架与涉案外观设计专利产品不属于同类产品,两者不具有可比性;2.被控侵权的 9178TW 型(双人童车)车架与涉案专利不相同和不相近似。

适用法律

《专利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外观设计专利产品为准。”

要点分析

1.虽然 ZL99304614.2 号外观设计专利的名称是三轮车,分类为自行车和摩托车类(12-11-T0344),但专利的名称和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时对外观设计专利产品所作的分类仅能作为确定专利保护范围的参考依据,而不是唯一依据。从表示在专利图片中的涉案外观设计专利产品尤其是通过使用状态图来看,该产品是一种童车使用的车架。华瀚公司制造、销售的被控侵权童车车架与涉案外观设计专利产品在产品用途、功能上具有同一性,在普通消费者实际使用中,二者应属同类产品。

2. 将被控侵权的 9178TW 型童车车架与表示在专利图片中的 ZL99304614.2 号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相比较,二者虽然在车架的宽度方面有所

差别,但主要设计部分相近似,二者的设计风格也是相似的,给人的整体视觉效果相差不大,属于相近似的外观设计。

判决要点

1. 外观设计专利的名称和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时对外观设计专利产品所作的分类仅能作为确定专利保护范围的参考依据,而不是唯一依据。

2. 被控侵权产品与外观设计专利产品构成要素中的主要设计部分相近似,容易导致一般消费者产生混淆,即属于相近似的外观设计。